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瑞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参加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2022年成本监审专项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成本监审专项审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瑞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年05月19日

备注：上表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